附件6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版权，充分发挥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的作用，更好的做好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国家技监局《标准出版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复制、销售、翻译出版和使用。

第三条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由正规出版社发行。出版物包括：

1.团体标准；

2.团体标准衍生品；

3.团体标准期刊等产品；

4.团体标准合作出版物。

第四条 复制是指出于商业目的，以复印、打印、翻拍、拷贝、扫描、下载等方式将团体标准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销售是指将团体标准出版物进行出售的行为；翻译出版是指将团体标准出版物翻译成其他语种后形成的文稿进行编辑、印刷和发行的行为；使用是指相关机构在制修订标准和进行标准化科研活动中使用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行为。

第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应当按照充分协商、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科学管理、有利传播、有效保护的基本原则开展。

第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应覆盖标准起草、标准发布和标准实施推广全过程的所有相关文件。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中国渔业协会标准化办公室统一管理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保护工作。版权管理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运用、许可谈判、侵权监控和采取权利维护措施。

第八条 未经中国渔业协会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进行复制、销售、翻译出版和使用。

第九条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必须由中国渔业协会授权的出版单位出版，被授权的标准出版单位享有标准专有出版权。

第十条 经授权从事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的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1.不得将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权利进行转让；

2.应通过指定渠道获得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不得使用非法复制件或用非法复制件进行复制、销售、翻译出版；

3.不得泄露在工作中获取的访问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文件库的用户名和密码；

4.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内容应与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原件保持一致；

5.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版权。

第三章 复制与销售

第十一条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制销售价格，应考虑其成本、适当的利润以及国内有关价格规定。

第十二条 向跨国公司提供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复制服务，要严格遵守多国版权使用协议（MCEA）和国家标准化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销售价格应根据中国渔业协会公布的价目单确定。

第十四条 从事标准文献的收集、借阅服务的标准情报机构、科技情报机构和图书馆等，可以向用户提供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阅览服务，但不得提供复印、销售服务。

第四章 翻译出版

第十五条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翻译参照《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和ISO导则47《ISO出版物翻译介绍》执行，并保证翻译准确无误。

第十六条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译文的发行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译文的出版价格由出版机构在考虑上缴给中国渔业协会版税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由中国渔业协会授权的出版社负责团体标准出版物译文的出版发行工作。

第十九条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译文出版后，授权出版社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渔业协会和翻译机构赠送样书或电子光盘。

第五章 使用

第二十条 经中国渔业协会许可，相关机构在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进行有关标准化科研活动时，可以有偿使用、复制、翻译已获得的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但不得用于任何以商业为目的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经许可有偿使用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准化技术机构，每年应向中国渔业协会提供标准使用状况的清单，并按比例缴纳使用费用。

第二十二条 在使用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活动结束后。标准文本的管理依据《中国渔业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授权从事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复制、销售、翻译出版的机构擅自将业务转让给他人的，取消其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授权从事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复制、销售、翻译出版的机构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被第三人非法复制、销售、翻译出版的，该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相关机构在使用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因管理不当致使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受到侵害的，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授权从事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复制、销售、翻译出版的机构未按规定缴纳著作权使用费的，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取消其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未经中国渔业协会授权，擅自对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进行复制、销售、翻译出版的机构和个人，责令其停止复制、销售、翻译出版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的，中国渔业协会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处理，并追缴有关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渔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